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編】 第七十八卷

清同治□年□月□日至

清光緒一年六月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輯】第七十六冊

清同治□年□月至

清光緒一年六月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輯 第七十六冊

發行人：郭碧娥

發行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250 號

<http://www.nmth.gov.tw>

電話：(06) 356-8889 傳真：(06) 356-4981

GPN：1009702264 (第 76 冊：精裝)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版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81 號 6 樓 (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黃碧端、項潔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珏、李奇彰、鐘欽漢

執行編輯：林宜君、丁奕岑、吳雅慧、游奇惠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8 年 10 月 31 日

訂價：新台幣 500 元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78-986-01-5242-5 (第 76 冊：精裝) ISBN：978-986-01-5252-4 (全套：精裝)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mailto:ylib@ylib.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  
委員會編輯。 -- 一版。 -- 臺南市：臺史博；臺  
北市：遠流， 臺大圖書館。 2008.10

冊； 公分。 -- (臺灣史料集成)

第肆輯自第61冊至第85冊

ISBN 978-986-01-5240-1 (第74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1-8 (第75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2-5 (第76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3-2 (第77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4-9 (第78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5-6 (第79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6-3 (第80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7-0 (第81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8-7 (第82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9-4 (第83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50-0 (第84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51-7 (第85冊：精裝)。

1. 歷史檔案 2. 臺灣史

733.72

97016727

一、第肆輯收錄自道光二十九年（1849）起，清朝政府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在此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文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後。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文件中已經出版者加編註之處，以「」表示，以示區別。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異體字，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但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不改；此外，有些異體字因另兼正字，故不改為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合作，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陳韻竹、黃一軒、鄭元珏、鐘欽漢、王亞灣、邱秋禎、林欣宜、卓雯琴、蔡天怡、施佩姣、陳韻如、吳欣芳、陳冠妃、朱冬芝、李蘇書、李奇璋、簡志維、江筱婷、張繼瑩、林孟欣、王靜慧、曾章禎、廖偉辰、胡乃文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第肆輯

第七十六冊

目錄

3 編輯凡例

## 【清同治】

26 為奏各軍生擒首逆偽東王戴萬生等剿滅巨股會匪彰化縣屬西南大路俱已

肅清事

福建臺灣道丁曰健(等)(同治)

30 為奏自彰化寶斗街會擒首逆後拔隊南下沿途搜捕至嘉義縣城督縣妥籌善  
後事宜等事

福建臺灣道丁曰健(同治)

34 為奏到郡舉行歲科兩試事(附片)

福建臺灣道丁曰健(同治)

34 為奏請頒鑄臺灣道關防事(附片)

福建臺灣道丁曰健(同治)

35 為恭謝天恩仰祈聖鑒事

福建臺灣道丁曰健(同治)

36 為奏彰屬餘匪未淨復行勾結思逞飛商駐城在鄉各營督率兵勇民團合力防  
剿剋期擊散事

福建臺灣道丁曰健(同治)

40 為奏彰化餘匪續獲未淨現在定期酌帶精勇先往督飭剿捕並辦理善後事宜

福建臺灣道丁曰健(同治)

42 平定許楊二逆

姚瑩(同治)

45 復建鳳山縣城

姚瑩(同治)

48 改設臺北營制

姚瑩(同治)

52 改配臺北班兵

姚瑩(同治)

56 籌給艋舺營兵米

姚瑩(同治)

61 籌議商運臺穀

姚瑩(同治)

68 籌建鹿耳門砲臺

姚瑩(同治)



71 埔裏社紀略

姚瑩(同治)

79 籌議噶瑪蘭定制

姚瑩(同治)

104 噶瑪蘭原始

姚瑩(同治)

107 噶瑪蘭入籍

姚瑩(同治)

112 西勢社番

姚瑩(同治)

115 東勢社番

姚瑩(同治)

117 沿邊各隘

姚瑩(同治)

118 施八坑

姚瑩(同治)

119 噶瑪蘭廳異記

姚瑩(同治)

121 噶瑪蘭厲壇祭文

姚瑩(同治)

123 臺北道里記

姚瑩(同治)

128 臺灣班兵議(上)

姚瑩(同治)

132 臺灣班兵議(下)

姚瑩(同治)

137 覆笛樓師言臺灣兵事書

姚瑩(同治)

141 覆笛樓師言臺灣兵事第二書

姚瑩(同治)

144 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

姚瑩(同治)

147 與鹿春如論料匠事

姚瑩(同治)

149 陳周全之亂

姚瑩(同治)

- 159 為奏中日議定修好條規與通商章程等事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
- 173 為因臺灣有事派兵駐紮乍浦修理砲臺事  
浙江乍浦副都統富爾孫（同治）
- 175 籌辦比利時國通商事務大略情形事  
辦理通商事務大臣薛煥（同治）
- 178 議定西洋國通商條款事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
- 189 為奏布國兵船在大沽攔江沙外將丹國商船扣留三隻等事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
- 197 為奏請令洋人教練禦賊事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
- 206 為奏議丹國條約事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
- 219 復郭筠仙書  
兩廣總督曾國荃（同治）

【清光緒】

222 為敬陳海防事宜伏乞聖鑒事（附片）

江蘇巡撫吳元炳（光緒一年一月六日）

223 為陳請簡派重臣開闢臺灣內山伏乞聖鑒事（附片）

江蘇巡撫吳元炳（光緒一年一月六日）

224 為遵旨詳議海防事宜等因聖鑒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一年一月十日）

234 為臺地後山急須耕墾請開舊禁以杜訛索而廣招徠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文煜（等）（光緒一年一月十日）

237 為開山漸著成效擬將首先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以資觀感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文煜（等）（光緒一年一月十日）

238 為遵旨籌商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文煜（等）（光緒一年一月十日）

240 為奏唐定奎應否錫以章服之殊榮仰頌以內廷之珍異獎敘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一年一月十日）

241 為履勘琅璫形勢擬即築城設官以鎮民番而消窺伺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文煜（等）（光緒一年一月十二日）

243 為議覆丁日昌海洋水師一摺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一年一月十二日）

245 為代呈前江西巡撫丁日昌續議總理衙門原奏海防應辦事宜事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258 為奏請准軍員弁請卹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一年一月三十日）

259 為奏閩廠創造輪船年久費繁謹核用款大數截清月日援案開單彙報懇恩准銷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一年一月三十日）

263 同治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截至十三年六月底止製船經費收支各款數目清單（附件）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一年一月三十日）

271 為奏船工續起動費殷繁解款久停工稽料絀懇恩飭部仍就閩海關迅籌接濟以免曠延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一年一月三十日）

272 為船政銷案勾稽就緒刻日渡臺恭摺報明仰祈聖鑒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一年一月三十日）

274 為奏閩廠創造輪船年久費繁謹核用款大數截清月日援案開單彙報懇恩准銷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一年一月三十日）

278 同治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截至十三年六月底止製船經費收支各款數目清單（附件）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一年一月三十日）

285 同治六年八月起截至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止養船經費收支各款數目清單（附件）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一年一月三十日）

288 為奏報遣散船政洋員匠經費動支各數目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一年一月三十日）

288 為奏船工續起動費殷繁解款久停工稽料絀懇恩飭部仍就閩海關迅籌接濟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一年一月三十日）

290 為奏請生徒涉歷歐洲等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一年一月三十日）

291 為批解福廈二口四成洋稅銀兩赴部投納恭摺奏報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文煜（光緒一年二月三日）

292 為謹遵懿旨敬陳管見仰祈聖鑒事

京畿道監察御史許廷桂（光緒一年二月七日）

296 為奏陳日使大久保抵琅璫約期撤兵並請遣使駐日本事（附片）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一年二月八日）

298 為奏明福建布政使潘霽患病請假開缺事（附片）

江蘇巡撫吳元炳（光緒一年二月九日）

299 為奏邊防重要兵困窮餒瀝陳實在情形籲懇天恩飭部催令欠餉各省按年陸續籌解事

黑龍江將軍豐紳（等）（光緒一年二月十二日）

303 為奏英國繙譯官馬嘉理在雲南邊境被害接據該國使臣詞意叵測請飭該督撫加意防範事

恭親王奕訢（光緒一年二月十四日）

305 為交出沈葆楨奏閩廠創造輪船年久費繁謹核用款大數截清月日援案開單彙報等事

軍機處（光緒一年二月十七日）

309 同治六年八月起至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止養船經費收支各款數目清單（附件）

軍機處（光緒一年二月十七日）

312 同治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截至十三年六月底止製船經費收支各款數目清單（附件）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一年二月十七日）

319 為恭報抵臺日期並將商辦獅頭社番情形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一年二月十七日）

321 為奏請將陣亡遊擊王開俊請卹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一年二月十七日）

322 為奏請調段起充營務處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一年二月十七日）

323 為奏委蔡國祥駐揚武督操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一年二月十七日）

324 為年關逼近奏請籌借洋款三百萬兩並計利事（附片）

陝甘總督左宗棠（光緒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326 輪船招商請獎摺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328 復左伯相（左宗棠）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一年二月）



329 致羅軍門（羅大春）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一年二月）

330 致夏觀察（夏獻綸）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一年二月）

331 致李中堂（李鴻章）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一年二月）

332 致李制軍（李鶴年）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一年二月）

333 復李次青（李元度）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一年二月）

334 為抄錄沈葆楨原奏恭錄諭旨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事

戶部（光緒一年三月二日）

334 沈葆楨奏船工動費殷繁等事（附件）

戶部（光緒一年三月二日）

336 為福廈電線購歸官辦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光緒一年三月二日）

337 為南路剿番分途拔木通道翻山逼巢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光緒一年三月十三日）